

湘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交警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努力提高通行效率，依法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交通事故；负责对各类型车辆的检测、检验，核发牌证和机动车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培训、考试、审验等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

湘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为湘乡市公安局下属单位，内设事故中队、秩序中队、车管所、法制室、内勤室、城区中队（一中队）、壶天中队（二中队）、棋梓桥中队（三中队）、栗山中队（四中队）、白田中队（五中队）10个室、所、中队。

2、人员情况，人员结构

年末在职人员 86 人（民警 72 人，工人 10 人，事业干部 4 人），退休人员 24 人。（含原农机监理并入，编制在湘乡市公安局，工资关系在湘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在职民警 6 人，退休人员 9 人。）辅警 133 人。

第二部分 交警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800.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17 年拨款为 2767.89 万元；本年度民警岗位执勤津贴、加值班补助上调；

支出决算数为 3325.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本年度民警岗位执勤津贴、加值班补助上调，五辆执勤用警车的购置，垫付车管所第二年租金，公安厅要求“放管服”工作的开展等因素导致支出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2800.9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04.57 万元，占收入 93%；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97 万元，占收入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2.69 万元，占收入 1%；住房保障收入 52.72 万元，占收入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332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9.73 万元，项目支出 1865.33 万元。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支出金额	占比
基本支出 1459.73	人员支出	1253.61	86%
	商品服务支出	204	14%
	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2.12	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865.33	协辅警专项经费	489.46	26%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796.79	43%
	检验鉴定费支出	31.25	2%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支出	20	1%

	道路交通事故联调联处中心	15.74	
	涉案车辆保管费支出	49.47	3%
	车管所运行经费	365	20%
	黄标车淘汰专项经费	97.62	5%
合计		3325.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化	增减幅度	说明
收入	2800.95	2767.89	33.06	1%	本年度民警位执勤津贴、加值班补助上调，拨款增加。
支出	3325.06	2718.74	606.32	22%	本年度民警岗位执勤津贴、加值班补助上调，五辆执勤用警车的购置，垫付车管所第二年租金，公安厅要求“放管服”工作的开展等因素导致支出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 3325.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本年度民警岗位执勤津贴、加值班补助上调，五辆执勤用警车的购置，垫付车管所第二年租

金，公安厅要求“放管服”工作的开展等因素导致支出增长。其中基本支出1459.73万元，占44%，项目支出1865.33万元，占5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128.68万元，占支出的94%，其中行政运行620.7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70.82万元，，道路交通管理1599.1万元，其他公安支出138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97万元，占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0.46万元，抚恤金0.5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69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52.72万元，占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收支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公共安全支出	1811.59	2604.57	792.98	3128.68	1317.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6	100.97	0.51	100.97	0.5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9	42.69	0	42.69	0
住房保障支出	52.72	52.72	0	52.72	0
合计	2007.46	2800.95	793.49	3325.06	1317.6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差额较大，原因为本年度民警岗位执勤津贴、加值班补助上调，五辆执勤用警车的购置，垫付车管所第二年租金，公安厅要求“放管服”工作的开展等因素导致支出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9.7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255.73 万元，占 86%；公用经费支出 204 万元，占 1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53.61 万元（基本工资 273.38 万元，津贴补贴 417.69 万元，奖金 163.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15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万元（抚恤金 0.51 万元，生活补助 1.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中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万元（办公费 7.99 万元，印刷费 3.11 万元，水费 1.23 万元，电费 6.26 万元，邮电费 2.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9.25 万元，差旅费 1.55 万元，维修（护）费 4.02 万元，租赁费 2.58 万元，培训费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1 万元，劳务费 3.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91 万元，工会经费 41.86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口径 项目	支出数	预算数	上年决 算数	人均支出情况	说明
----------	-----	-----	-----------	--------	----

公 务 接 待	4.21	43	24.67	2018 年为 0.04 万元/人 2017 年为 0.28 万元/人	本年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大幅减少。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护费	61.96	64	63.54	2018 年为 0.71 万元/人 2017 年为 1.11 万元/人	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83.21	84	0		因执勤用警车的报废，重新购置警车 5 辆。
合计	149.38	191	88.2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度本单位“三公经费”构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3.21 万元，因执勤用警车的报废，重新购置五辆警车；公务接待费 4.21 万，主要是日常工作接待和办案业务工作接待；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八、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针对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为财政拨款的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安全运行，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完成，有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

绩效评价结论是我队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得分 85 分，评价结果为“良”。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社会效益有所提高，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本年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2018 年度我大队全面驾驶政治建警工作，落实推动“党建领航工程”、省厅政治建警“1+5”系列文件落地见效。强化“四责四诺”，深入开展“五联五问”大调研活动，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建优秀团队活动。2018 年 5 月至 12 月开展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和“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治理。完善各项制度，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人，同时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

2018 年度本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79018 起，其中现场执法 27734 起，饮酒驾驶 176 起，二次酒驾 4 起，醉驾 103 起，无证驾驶 3105 起，货车非法改装 496 起，货车超载 1072 起，客车超员 26 起，超速 5100 起，违停 19441 起，闯红灯 3508 起，摩托车加装伞具 246 起，不带安全头盔 3513 起，违法载人 640 起，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776 起，未投第三者强制保险 2300 起，行政拘留 166 人，刑事拘留 19 人，危险驾驶立案 99 起。共勘查交通事故现场 7727 起，上报交通事故 21 起，其中死亡 13 人，伤 14 人，直接财产损失 91700 元，非上报事故 113 起，其中死亡 39 人，伤 124 人，直接财产损失 75530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上升 22.94%，死亡人数下降 16.13%，受伤人数上升 16.95%，直接财产损失上升 101.47%，共侦破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32 起，侦破率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9.7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1.16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在项目内列支。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53.61 万元（基本工

资 273.38 万元，津贴补贴 417.69 万元，奖金 163.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15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万元（抚恤金 0.51 万元，生活补助 1.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中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万元（办公费 7.99 万元，印刷费 3.11 万元，水费 1.23 万元，电费 6.26 万元，邮电费 2.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9.25 万元，差旅费 1.55 万元，维修（护）费 4.02 万元，租赁费 2.58 万元，培训费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1 万元，劳务费 3.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91 万元，工会经费 41.86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7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 套。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湘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部门决算表